

泽州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泽招办〔2023〕2号

泽州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工作的 通知》的通知

各初中学校：

为了做好我县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报名工作，现将我市中考报名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初中学校按照以下文件规定的事项，严格遵照执行。

泽州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抄 送：市教育局，县委办，县人大常委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县委宣传部。

泽州县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3 日印发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文件

晋市招考委〔2023〕2号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招生办，各初中学校：

为贯彻落实我省关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报考管理，切实做好我市 2023 年中考报名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组织领导

中考报名实行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招生办和初中学校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本县（市、区）报名工作。

二、报名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包括晋城户籍的外省、市初中毕业生）；

(3) 身体健康。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按照山西省教育厅、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山西省关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教基〔2012〕43号）文件规定执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需提供父母一方的证明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居住证；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创业证、劳动合同备案表、营业执照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在校生；未完成义务教育阶段学业的学生；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的人员。

三、报名时间及报名方式

（一）报名时间

网上报名、缴费时间：2023年3月17日--3月23日

照相确认时间：2023年3月25日--3月30日

（二）报名方式

2023年我市中考报名采取“网上填报，现场确认”的方式进行，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山西招生考试网(www.sxkszx.cn)进行网上报名，逾期不予受理。

各县（市、区）招生办负责辖区内所有考生报名号的生成工作。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就读学校领取报名号、密码；往届初中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或初中学校《义务教育证书》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领取报名号、密码；辖区外就读的本县（市、区）户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外返生）由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招生办组织安排。杜绝违规跨区域报名。

四、报名程序及资格审核

（一）各县（市、区）要认真做好报名平台的维护和使用培训工作，在报名工作开始前生成、打印考生的报名号和初始登录密码。

（二）本县（市、区）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学籍部门查验应届身份，其余考生皆由县（市、区）招生办审核。往届初中毕业生需查验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和有无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学籍；外返生需查验身份证、户口簿和就读学校学籍系统出具的学籍卡。符合报名条件，发放报名号。

（三）我市中考报名号共十二位。第一、二位为考试年份代码 23；第三、四位为市代码 65；第五、六位为县（区）代码；第七、八位为毕业学校或单位代码。第九至十二位为考生序号。各初中学校只生成应届生报名号。县区生成本地往届生、外返应届生、外返往届生报名号，对应的报名号后六位为 2365**008000、2365**970001、2365**978000。各县区须严格按照上述要求编排考生报名号，不得随意改动，不得留空号，确保一人一号。

考生报名前须到报名单位领取报名号和初始登录密码，凭报

名号和密码登录报名系统，更改初始密码后开始报名。登录密码关系到考生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的安全以及后续考试成绩、录取结果查询，考生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自己设置的密码；严禁报名学校和班级集体设置密码；严禁报名单位以任何理由获取考生密码。

（四）考生网上报名后，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就读学校照相确认。往届初中毕业生、外返生由县（市、区）招生办组织照相确认。《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确认表》经学校审核、考生和家长确认签字后交县（市、区）招生办留存备查。

照片采集时，考生要仪表端正、整洁，正面免冠端座于摄像头前，头像画面要求肩部以上（露肩、头部占画面三分之二），背景为白色。各报名点要确保考生数码照片的清晰度。工作人员要使用身份证读取设备读取考生身份证信息，并核对考生姓名、身份证号、报名号、学籍号等信息，防止名、号、像不符等情况的发生。

五、政策性加分项目及分值

中考政策性加分严格按照晋招考委〔2017〕3 号文件执行，加分项目须严格按下列规定审核。

（一）台湾省籍应届考生须持省台湾事务办公室的证明，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二）“少数民族”应届考生须持本人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5 分投档。

（三）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须持省外事侨务办公室的

证明，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5 分投档。

（四）烈士子女、军人子女、公安英烈、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等优抚对象中考优待政策根据《民政部 教育部 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发〔2004〕192 号）《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印发〈山西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政联〔2012〕2 号）《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公通字〔2018〕122 号）《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晋应急发〔2019〕169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 军人烈士子女、公安烈士子女、消防救援人员烈士子女、其他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子女、因公牺牲民警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须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审核。

因公牺牲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须由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逐级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审核。

2. 公安英模子女、一至四级因公伤残民警子女，须持省公安厅政治部的证明。

3. 符合条件的军人子女须向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报送审核表（审核表从县（市、区）人民武装部领取并填写盖章），由人民武装部逐级上报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审核。

4. 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子女须持山西省消防救援总队政治部的证明。

具体加分分值按相关部门审批结果执行。

(五) 夫妻双方及子女均属农业户口并领取《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考生，报考本县（区）普通高中和职业高中，录取时在中考成绩基础上增加 10 分投档。

政策性加分和文化课总分相加作为考生的投档分数，由学校及县区招生办审查。加分不累计，同时享受两种以上政策性加分的，按最高一项计算。

六、收费标准

考生网上报名信息提交成功后，根据页面提示扫描二维码，按照晋价费字〔2015〕317 号文件规定，缴纳中考报名考试费 80 元/生。

七、信息报送及考场编排

各县（市、区）于 5 月 5 日在市招生考试中心中考科进行编排考场工作，同时上报以下材料。

(一) 由所在学校、县（市、区）招生办签字盖章的《独生子女政策照顾对象花名表》。

(二) 有关部门签字盖章的照顾对象相关证明、证书和登记表等相关材料（附原件）。

(三) 体育成绩光盘（密封、签字盖章）。

八、相关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招生办和各初中学校要利用多种渠道和途径宣传我市 2023 年中考网上报名办法和有关规定。使广大考生和家长能够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我市中考报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要求。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有效措施对报名考生进行培训，告知考生报名信息错误的严重后果。要求考生认真负责地填报个人信息并仔细核对，同时，要加强考生的诚信教育，让每个考生了解违规处理规定和报名资格弄虚作假的危害性，自觉遵规守纪，确保中考报名工作进行顺利。

（二）各县（市、区）招生办和各初中学校要提前调试好身份证读取设备、照相设备等，做好经费和人员保障。

（三）各初中学校的账号和登录密码要责成专人负责，对因密码泄露造成的责任事故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照相、确认须严格分班、分组进行。确认点要有保卫人员负责维持现场秩序。

（五）报名单位要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及工作流程培训。认真研读有关文件，做到每名工作人员都能够了解中考报名规定，正确解读政策，并能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六）采集照片工作完成后，打印的《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确认表》考生本人及家长必须认真核对，发现错误及时修改更正，更正后再次打印《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确认表》，确认无误后签字，经考生及家长签字确认后的报名信息

息任何人一律不得修改。

考生须对自己提供的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因考生自己填报不慎或校对不认真，导致信息错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若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造成遗留问题，则严格按照责任追究制度进行责任追究，并由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七）各县（市、区）招生办要高度重视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中考报名资格审查责任明确到岗，落实到人。

（八）各报名单位上报材料要由报名单位负责人签字把关；各县（市、区）招生办上报材料由县（市、区）招生办负责人签字把关。各报名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考生报名信息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考生报名信息。如有违反，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九）各县（市、区）教育局、招生办、学校要高度重视考生的学籍审核工作，坚决杜绝不符合条件的考生占用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校资格计划，各初中学校要在规定时间内将报名考生是否具有优质高中招生计划分配到校资格信息、中考政策性加分信息等在全校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一周。公示完毕后将所有证明材料分类登记造册，经校长签字确认，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报县（市、区）招生办。对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肃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各县（市、区）招生办要牢固树立“服务学校、服务

考生”的宗旨意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人民群众和社会舆论的监督，积极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大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着力提高制度执行力；坚持严格管理、规范操作、阳光作业、优化服务，为考生网上报名提供一切便利，确保中考网上报名工作顺利进行。

晋城市招生考试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



2023年3月9日

